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 年 e 路通平臺建置案

系統操作手冊

環保業務_區內廠商

廠商名稱：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 號 3 樓

電話：03-5744141

傳真：03-5727899

版本：1.0

日期：115 年 11 月 04 日

版本變更歷程

版本	作者	變更說明	日期	備註
1.0	劉芝吟	初版	115.11.04	

目錄

版本變更歷程.....I
壹、 角色與功能概覽.....1
一、 系統定位與核心流程.....1
二、 角色權限與授權來源.....1
貳、 環保業務三項線上申辦.....2
一、 區內廠商聯接業務要如何線上申辦?.....2
(一) 如何查詢現有案件列表?.....2
(二) 如何填寫申請資料?.....3
(三) 如何上傳附件?.....8
(四) 如何查詢申辦進度?.....10
(五) 退件後如何補件?.....10
二、 區內廠商納管業務要如何線上申辦?.....11
(一) 如何查詢現有案件列表?.....11
(二) 填寫申請資料的差異欄位有哪些?.....12
(三) 上傳附件的差異有哪些?.....14
(四) 如何查詢申辦進度?.....16
(五) 退件後如何補件?.....16
三、 區內廠商污水流量計校正審核要如何線上申辦?.....17
(一) 如何查詢現有案件列表?.....17
(二) 如何填寫校正申請表?.....18
(三) 核准後要如何辦理拆表校正?.....19
(四) 如何辦理校正完成後補件或需申請展延?.....20
(五) 如何申請展延?.....21
(六) 如何查詢申辦進度?.....21
四、 常見問題.....22
(一) Q1：申請環保業務帳號需要注意什麼？.....22
(二) Q2：聯接業務、納管業務、污水流量計校正審核三項業務，廠商共通可使用的功能有哪些？.....22
(三) Q3：聯接業務與納管業務要怎麼分辨該申請哪一項？.....23
(四) Q4：污水流量計校正逾期未辦理會怎樣？.....23
(五) Q5：案件被退件後，原本已填寫的資料會不見嗎？.....23
(六) Q6：案件各狀態的定義是什麼？.....24

壹、 角色與功能概覽

一、系統定位與核心流程

本手冊說明區內廠商於 e 路通平臺前台辦理「區內廠商聯接業務」、「區內廠商納管業務」、「區內廠商污水流量計校正審核」三項環保業務線上申辦之完整操作流程，包含申請表填寫、附件上傳、進度查詢與補件。三項業務之業務類別皆為「環保業務」，業務項目代碼分別為 1427（聯接業務）、1428（納管業務）、1429（污水流量計校正審核）。

二、角色權限與授權來源

本手冊之操作者為**區內廠商之申請人／會同查核人員**，須先完成廠商帳號與員工帳號申請，並登入 e 路通平臺前台「廠商線上服務專區」，方可進行本手冊各項申辦操作。帳號申請方式請參閱《申請帳號流程操作手冊》。

⚠ 重要提示： 申請帳號時，須先申請廠商帳號後再申請員工帳號；如貴公司已存有廠商帳號，可直接申請員工帳號，不需重複申請廠商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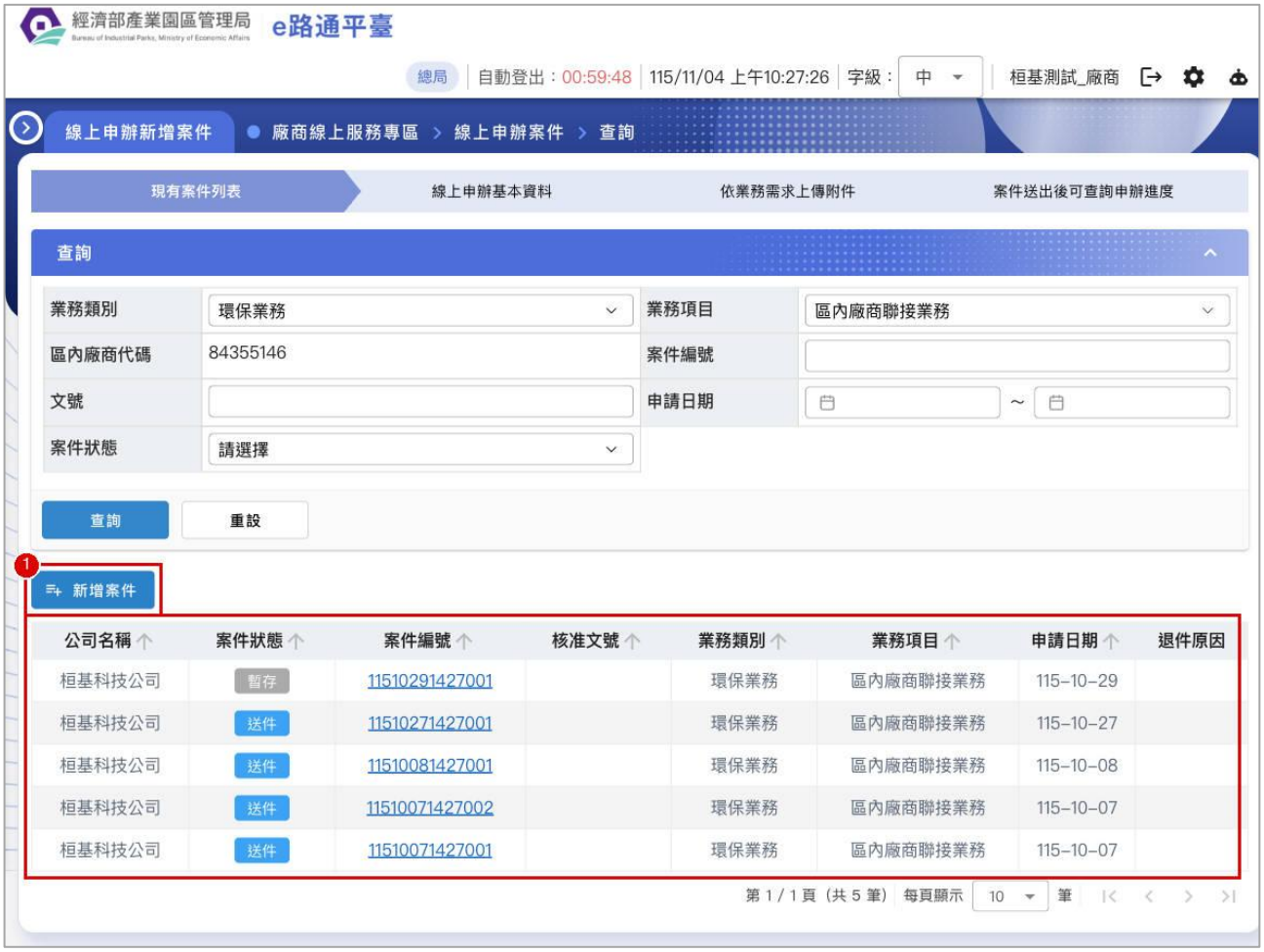
貳、 環保業務三項線上申辦

一、區內廠商聯接業務要如何線上申辦?

進入路徑：首頁 > 廠商線上服務專區 > 線上申辦新增案件 > 業務類別選擇「環保業務」、業務項目選擇「區內廠商聯接業務」。
申辦流程共分 5 個步驟：①查詢現有案件列表 ②填寫申請資料 ③上傳附件 ④查詢申辦進度 ⑤補件（退件後補充資料）。

(一)如何查詢現有案件列表?

動作：進入本業務後，畫面首先顯示「現有案件列表」，依序顯示「公司名稱」、「案件狀態」（暫存／送件／處理中／通過／補件中／申請不通過／結案（銷號）等）、「案件編號」、「核准文號」、「業務類別」、「業務項目」、「申請日期」、「退件原因」等欄位；點選「案件編號」連結即可進入該筆案件（依目前狀態呈現可編輯表單或唯讀畫面）。
動作：點選①〈新增案件〉，開啟新案件填寫表單。



(二)如何填寫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對應規格文件表八「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表」，依畫面由上而下共分 9 個區塊填寫，畫面較長，分上、下兩段截圖說明。

動作：填寫①「申請資訊」。【業務類別】、【業務項目】、【申請日期】、【案件編號】、【公司名稱】、【統一編號】皆由系統依登入身分與選擇之業務項目自動帶入，不可修改。

動作：填寫②「基本資料」。公司地址、公司電話、申請人／聯絡人／公司負責人之姓名與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等欄位皆需自行填寫；【申請目的】為單選五項：工廠登記、工廠變更登記（增加動力/產品）、其他使用登記、恢復接管、展延；【廢水處理申請類別】二擇一：擬申請納入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或擬自行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申請專管排放區內承受水體。

動作：填寫③「會同查核人員」。第一位會同查核人員（姓名、職稱、手機、單位）為必填；可依需要新增第二位（選填）。

動作：填寫④「用地資料」。含地號、用地類別、【租/購用地】（租／購單選）、用地總面積、樓地板面積、【租/購建築物】（租／購單選）、總樓地板面積、員工人數。



動作：填寫⑤「水污染防治事業」判定。【是否為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是／否單選（預設「否」）；選擇「是」時，依 SA 文件另顯示【管制編號】欄位。

動作：填寫⑥「申報事項」。1.【產業類別代號】需自「行業標準分類代碼表」（主計總處第 12 次修正版，三碼）下拉選擇，非自由輸入文字；2.主要原料名稱；3.主要產品名稱；4.變更項目說明（選填，如有變更才需填寫）。

動作：填寫⑦「用水量」。5a.目前最大用水量合計：依自來水（是／否單選，選「是」須填水號與用水量）、地下水、其他三項分別填寫，系統自動加總總計；5b.未來最大用水量合計：同樣依自來水、地下水、其他三項填寫並自動加總；5c.工業用水回收量；5d.回收率。

動作：填寫⑧「廢（污）水排放量」。6a.目前最大廢水排放量合計：依製程廢水（必填）、生

活廢水、未接觸冷卻水三項分別填寫，系統自動加總；6b.未來最大廢水排放量合計：同樣依三項填寫並自動加總。

動作：填寫⑨「污泥」產生量。7a.目前最大污泥產生量合計：依一般污泥（含水率）、有害污泥（含水率）分別填寫；7b.未來最大污泥產生量合計：同樣分一般污泥、有害污泥（各含含水率）填寫，數量大於 0 時須另外勾選污泥清除方式與污泥處理方式。



5

水污染防治事業

是否為水污染防治法之列管事業*	○ 是 ◉ 否

6

申報事項

1. 產業類別代號 * （主計總處第12次修正版，三碼）	C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2. 主要原料名稱*	111	3. 主要產品名稱*	11
4. 變更項目說明			

7

用水量

5a. 目前最大用水量（m³/日）

自來水*	◉ 是 ○ 否 水號 11	量（m³/日） 11		
地下水（m³/日）		其他（m³/日）		
合計	11			

5b. 未來最大用水量（m³/日）

自來水（m³/日）		地下水（m³/日）		其他（m³/日）	
合計	—				

5c. 工業用水回收量（m³/日）		5d. 工業用水回收率（%）	
5e. 目前與未來用水量差異原因說明*	11		

8

廢(污)水排放量

6a. 目前最大廢(污)水排放量（m³/日）

製程廢水（m³/日）*	11	生活廢水（m³/日）	11	未接觸冷卻水（m³/日）	11
合計	33				

6b. 未來最大廢(污)水排放量（m³/日）

製程廢水（m³/日）*	11	生活廢水（m³/日）	11	未接觸冷卻水（m³/日）	11
合計	33				

9

污泥

7a. 目前最大污泥產生量（公斤/日）

一般污泥（公斤/日）		含水率（%）	
有害污泥（公斤/日）		含水率（%）	
合計（公斤/日）	—		

7b. 未來最大污泥產生量（公斤/日）

一般污泥（公斤/日）		含水率（%）	
有害污泥（公斤/日）		含水率（%）	
合計（公斤/日）	—		

暫存　下一步　取消

動作：填寫完畢後點選 <暫存> 可先儲存草稿，不送審；或點選 <下一步> 進入「上傳附件」頁面（本頁僅為資料填寫，實際送出申請之動作在附件頁的 <送件> 按鈕，詳見下一小節）；亦可點選 <取消> 離開表單（未送出之資料需另行暫存）。

(三)如何上傳附件?

依規格文件表七「自我檢核表」，系統依表單填寫內容自動判斷各項附件之「必附」或「非必附」狀態（圖示旁顯示判斷依據），逐項列出如下：

系統上傳附件限制：單檔上限為 **10MB**，如超過檔案大小請選擇後送，可提供紙本或以其他形式(mail)至審核單位。

編號	附件名稱	狀態
(1)	聯接申請表（表三、四、七～九）	線上填寫（點選〈本頁完成〉）
(2)	共同排放切結書	非必附
(3)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2)事業資料表	非必附
(4)	公司執照影本	必附
(5)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必附
(6)	工廠廠地位置圖	必附
(7-1)	土地使用證明（土地登記謄本）	必附
(7-2)	建物使用證明（建物登記謄本）	必附
(7-3)	租賃契約	非必附
(8-1)	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必附
(8-2)	建物各樓層面積計算表	必附
(9)	廠區雨污水管線配置圖	必附
(10)	機器設備配置圖表	非必附
(11)	生產製造流程圖（表三，非製造業免附）	非必附
(12)	用水及排水之平衡關係圖	必附
(13)	預先處理設施設置說明書	非必附
(14-1)	雨水排放口告示牌樣式	必附
(14-2)	廢(污)水排放口告示牌樣式	必附
(15-1)	流量計型式	非必附
(15-2)	流量計配置圖	非必附
(16-1)	流量計原廠參數資料	非必附
(16-2)	流量計原廠校正報告	非必附
(16-3)	流量計設置照片	非必附
(17-1)	放流井/排放口照片	必附
(17-2)	放流井前攔污網/排放口前攔污網照片	必附
(18)	切結書（表四）	必附
(19)	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許可證明文件	非必附
(20)	自來水水號（自來水繳費單影本）	非必附
表三	產業製造流程說明（製造業必附）	非必附
表九	水污染防治計畫書	非必附

動作：逐項點選①附件清單中的 <上傳>（或範本項目先 <下載範例>／<下載.docx> 取得範本填寫後再上傳）；全部必附項目完成後，點選②〈送件〉按鈕完成本步驟；亦可點選 <上一步> 返回修改申請資料。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e路通平臺
總局
自動登出：00:56:57
115/11/04 上午10:33:12
字級：
中
桓基測試_廠商
線上申辦新增案件
廠商線上服務專區 > 線上申辦新增案件 > 上傳申辦附件
現有案件列表
線上申辦基本資料
依業務需求上傳附件
案件送出後可查詢申辦進度
業務類別 環保業務
業務項目 區內廠商聯接業務
案件編號 11510291427001
1
項次 項目名稱 紙本 / 上傳 廠商附件 智慧初審 空白表單
* 1 產業園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表。(表三、表四、表七~表九) 後送
* 2 共同排放切結書。(無者免附) 後送
* 3 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2) – 污水下水道系統內事業資料表。(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之列管事業者，免附) (4)公司執照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證或設立許可函或工廠登記申請表) 後送
* 4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後送
* 5 工廠廠地位置圖 後送
* 6 土地/建物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 後送
* 7 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 後送 （已調整）程式設計規格書_V1.0_114年度健保署郵務管理系統建置案_交件版 2.docx
8 廠區雨污水管線配置圖。(如領有水措者，應與水措檢附資料相符) 後送
* 9 機器設備配置圖表(生產機具台數、馬力、電力容量)。(如領有水措者，應與水措檢附資料相符) 後送 附件2-1150119_115年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租金計算r_V2.docx
10 生產製造流程圖、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如表三，非製造業不必檢附) 後送
* 11 用水及排水之平衡關係圖。(參考附錄二繪製) 後送 （已調整）程式設計規格書_V1.0_114年度健保署郵務管理系統建置案_交件版 2.docx
12 預先處理設施設置說明書。(如領有水措者，應與水措檢附資料相符) 後送
13 雨水排放口、廢(污)水排放口告示牌樣式。(如領有水措者，應與水措檢附資料相符) 後送
14 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未裝設者免附)。(如領有水措者，應與水措檢附資料相符) 後送
* 15 流量計可提供原廠參數資料或校正報告，並依管理機構認可結果設置及檢附設置照片(註3及註4) 後送 （已調整）程式設計規格書_V1.0_114年度健保署郵務管理系統建置案_交件版 2.docx
16 放流井前攔污(網)或排放口前設欄污網設施照片，(如領有水措者，應與水措檢附資料相符) 後送
* 17 切結書。(如表四) 後送 驗測單_114年度郵務管理系統.docx
18 屬以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有產品產出之製造業，應檢附環保機關或經濟部核發之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許可證明文件與工廠登記 後送

(四)如何查詢申辦進度?

動作：於「現有案件列表」點選欲查詢案件之「案件編號」進入該案件，再切換至〔案件送出後可查詢申辦進度〕頁籤，檢視①「案件歷程」表格，依序顯示日期、執行者、案件狀態、備註，呈現案件目前狀態（暫存／送件／處理中／通過／補件中／申請不通過等）；承辦人退件時填寫之退件原因顯示於「備註」欄。



(五)退件後如何補件?

動作：案件遭審查退件後，狀態轉為「補件中」，於「現有案件列表」點選欲補件案件之 <補件>，進入補件頁面，畫面顯示①承辦填寫之退件原因（唯讀）。

動作：點選②〈修改申請資料（表八）〉，重新編輯已填寫之申請資料；或點選③〈補充上傳附件〉，重新編輯已上傳之附件。

動作：修改完成後點選④〈重新送件〉，案件重新進入審核流程；亦可點選 <暫存> 先儲存已修改內容，或點選 <返回案件列表> 離開本頁。



注意事項：

依規格文件，案件審核為承辦端內部 6 步驟流程（環保組承辦初審→環保組組長初審→行政服務組承辦審核→行政服務組組長複審→環保組承辦複核→環保組組長終審），非廠商端操作範圍，詳見《環保業務三項案件審查操作手冊（承辦版）》。

二、區內廠商納管業務要如何線上申辦?

進入路徑：首頁 > 廠商線上服務專區 > 線上申辦新增案件 > 業務類別選擇「環保業務」、業務項目選擇「區內廠商納管業務」。

申辦流程與聯接業務相同，同為 5 個步驟（查詢現有案件列表、填寫申請資料、上傳附件、查詢申辦進度、補件），畫面結構與操作方式與「一、區內廠商聯接業務」完全一致，以下僅列出與聯接業務不同之處。

(一)如何查詢現有案件列表?

動作：操作方式與「一、區內廠商聯接業務」(一)相同，點選①〈新增案件〉開啟新案件填寫表單。



(二)填寫申請資料的差異欄位有哪些?

對應規格文件表二「同意納管申請表」，依畫面由上而下填寫，與聯接業務主要差異如下：

動作：填寫①「申請資訊」。【業務類別】、【業務項目】、【申請日期】、【案件編號】、【公司名稱】、【統一編號】皆由系統自動帶入，不可修改，與聯接業務相同。**本業務不含聯接業務之【申請目的】欄位。**

動作：填寫②「用戶資料」。公司地址、公司電話、公司傳真、申請人姓名與電話、聯絡人姓名與電話、公司負責人姓名與電話，皆需自行填寫。

動作：填寫③「負責人資料」。**此為與聯接業務的差異欄位**：另有【負責人身分證字號】(必填)、【負責人住址】(選填)；本區塊並列【電子郵件】(必填)、【傳真】(選填)與【廢水處理申請類別】二擇一：擬申請納入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或擬自行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申請專管排放區內承受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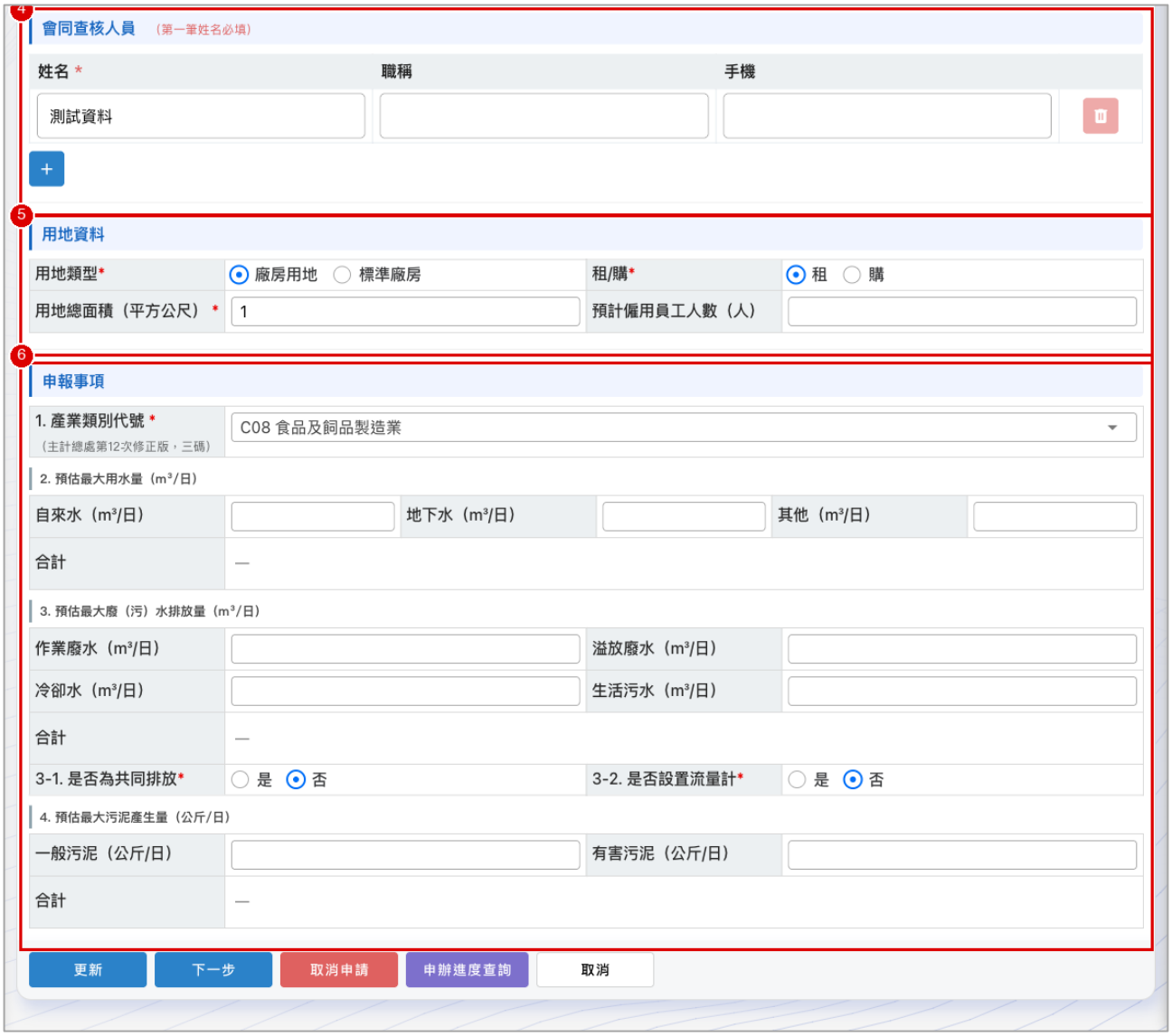


動作：填寫④「會同查核人員」，填法與聯接業務相同（人員 1 為必填，人員 2 選填）。

動作：填寫⑤「用地資料」。**此為與聯接業務的差異欄位，欄位較聯接業務精簡**：【用地類型】為「廠房用地」或「標準廠房」單選；【租/購】為「租」或「購」單選；另填用地總面積（平方公尺）、預計僱用員工人數（人），無聯接業務之地號、用地類別、樓地板面積、租購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等欄位。

動作：填寫⑥「申報事項」。**此為與聯接業務的差異欄位，且用水量/排放量/污泥皆僅填「預估」單一組數值，不分「目前」、「未來」兩組**（聯接業務分兩組）：1.產業類別代號（下拉選擇，若為製造業(C 類)時表三為必附）；2.預估最大用水量合計（自來水／地下水／其他，系統

自動加總）；3.預估最大廢(污)水排放量合計（作業廢水／溢放廢水／冷卻水／生活污水，系統自動加總）；3-1.是否為共同排放（是／否，選「是」時附件(2)必附）；3-2.是否設置流量計（是／否，選「是」時附件(14-1)(14-2)(16)必附）；4.預估最大污泥產生量合計（一般污泥／有害污泥）。



(三)上傳附件的差異有哪些?

附件清單與聯接業務不同，依畫面逐項列出如下：

系統上傳附件限制：單檔上限為 **10MB**，如超過檔案大小請選擇後送，可提供紙本或以其他形式(mail)至審核單位。

編號	附件名稱	狀態
(1)	簡便行文	必附
(2)	共同排放切結書	非必附
(3)	公司執照影本（含工廠登記證等）	必附
(4)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必附
(5)	工廠廠地位置圖	必附
(6-1)	土地使用證明（土地登記謄本）	必附
(6-2)	建物使用證明（建物登記謄本）	非必附
(6-3)	租賃契約	非必附
(7-1)	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	必附
(7-2)	面積計算表	必附
(8)	廠區雨污水管線配置圖	必附
(9)	生產製造流程說明（同表三，製造業必附）	非必附
(10)	用水及排水之平衡關係圖	必附
(11)	預先處理設施規劃說明書	非必附
(12-1)	排放口採樣井計量槽剖面圖	必附
(12-2)	排放口採樣井計量槽上視圖	必附
(13-1)	雨水告示牌樣式	必附
(13-2)	廢(污)水告示牌樣式	必附
(14-1)	預定之流量計型式	非必附
(14-2)	預定之流量計配置圖	非必附
(15)	切結書（表四）	必附
(16)	流量計設置型式基本文件資料	非必附
(17)	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許可證明文件	產業類別 E 類(360/370/381/382/390)時必附
表三	產業製造流程說明（製造業必附）	非必附
表四	切結書	必附

此為與聯接業務的差異：無表九水污染防治計畫書；另需上傳排放口採樣井計量槽剖面圖、上視圖（聯接業務無此二項）；改由承辦端行政服務組填寫表五（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查檢表）、環保組填寫表六（查檢表），此二表非廠商上傳項目。

動作：操作方式與「一、區內廠商聯接業務」(三)相同，逐項①上傳檔案後點選②〈送件〉。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e路通平臺
總局
自動登出：00:59:28
115/11/04 上午10:40:14
字級：
中
桓基測試_廠商
線上申辦新增案件
廠商線上服務專區
線上申辦新增案件
上傳申辦附件
現有案件列表
線上申辦基本資料
依業務需求上傳附件
案件送出後可查詢申辦進度
業務類別
環保業務
業務項目
區內廠商納管業務
案件編號
11510271428001
1
項次
項目名稱
紙本 / 上傳
廠商附件
智慧初審
空白表單
* 1 產業園區用戶辦理廢（污）水同意納管申請表(表二)。(納入人孔編號申辦時洽服務中心提供) 後送
2 共同排放切結書。(無者免附) 後送
* 3 公司執照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證或設立許可函或工廠登記申請表) 後送
* 4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請附可供辨識之清晰影本) 後送
* 5 工廠廠地位置圖。 後送
* 6 土地/建物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 後送
* 7 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 後送
* 8 預定之廠區雨、污水管線圖及排放口位置圖。 後送
9 生產製造流程圖、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如表三，非製造業不必檢附) 後送
* 10 用水及排水之平衡關係圖。(參考附錄二繪製) 後送
11 預先處理設施規劃說明書。非水污法列管事業及未設置預先處理設施則免 後送
* 12 排放口採樣井計量槽(設計圖說、剖面圖、上視圖)(採樣井前三角堰或排放口前設欄污網) 後送
* 13 雨水、廢(污)水告示牌樣式。 後送
14 預定之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未裝設者免附)。 後送
* 15 切結書。(如表四) 後送
* 16 流量計設置型式基本文件資料。(依規定第11條規定，安裝條件及方法經管理機構認可，始得設置使用) 後送
17 如屬以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有產品產出之製造業，應檢附環保機關或經濟部核發之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許可證明文件與工廠登記證，否則僅提供作申請水措與工廠登記證使用。(非屬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則免附) 後送
註：* 表示業務申辦必要文件
註：本案若有紙本附件，請於次日（上班日）下班前送至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楠梓園區、楠梓第二園區、高雄軟體園區：管理局投資服務組(投資促進科)電話:07-3611212#312、314
前鎮園區、臨廣園區：高屏分局投資服務科電話:07-8239311、07-8239315、07-8239329
潭子園區、臺中軟體園區：潭子園區辦公室電話:04-25322113#102
臺中港園區：臺中分局投資服務科電話:04-26581215#612、613、614
屏東園區：屏東園區辦公室電話:08-7518212#101、102、103
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2
編輯
紙本後送清單查詢
申辦進度查詢
返回申辦表單
返回列表

(四)如何查詢申辦進度?

動作：操作方式與「一、區內廠商聯接業務」(四)相同，檢視①「案件歷程」表格查看目前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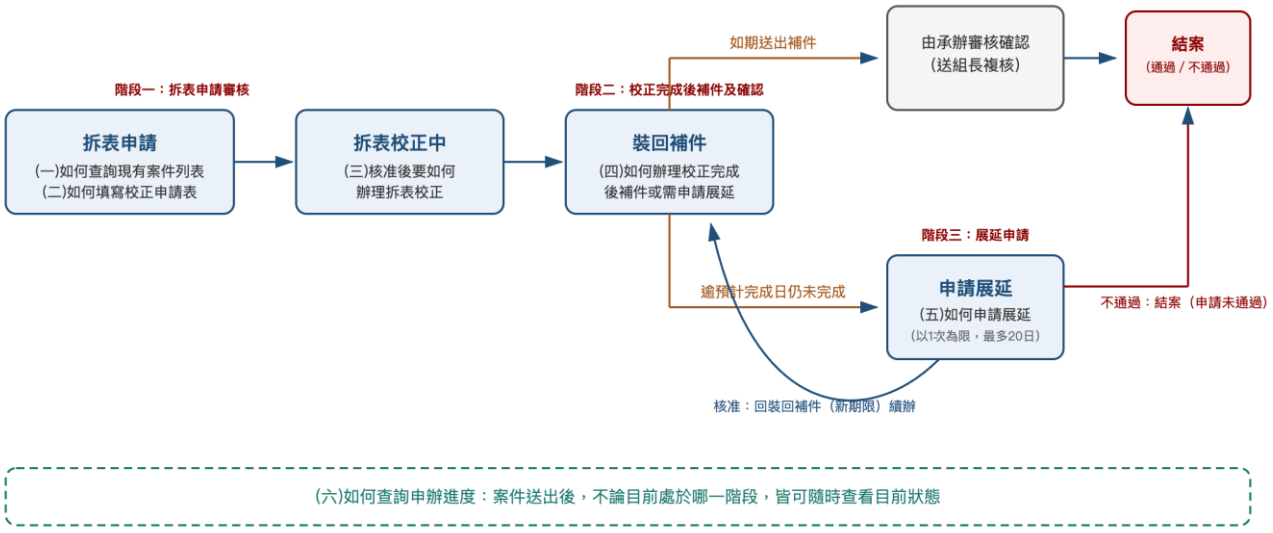
(五)退件後如何補件?

動作：操作方式與「一、區內廠商聯接業務」(五)相同，依序檢視①退件原因、點選②〈修改申請資料（表二）〉或③〈補充上傳附件〉，完成後點選④〈重新送件〉。



三、區內廠商污水流量計校正審核要如何線上申辦?

進入路徑：首頁 > 廠商線上服務專區 > 線上申辦新增案件 > 業務類別選擇「環保業務」、業務項目選擇「區內廠商污水流量計校正審核」。
本項目為年度校正作業，每年由廠商辦理乙次，由環保組辦理，不需現場勘查。



本項目依規格書分為三階段：階段一「拆表申請審核」(即(一)如何查詢現有案件列表、(二)如何填寫校正申請表)，送出後由環保組承辦審核、續送組長核准，核准後案件狀態轉為「拆表校正中」(即(三)核准後要如何辦理拆表校正)，承辦原則應於 3 日內完成處理；階段二「校正完成後補件及確認」(即(四)如何辦理校正完成後補件或需申請展延)，廠商流量計裝回並送出補件後，承辦應於 7 日內完成確認；若逾預計校正完成日期仍無法如期完成補件，則進入階段三「展延申請」(即(五)如何申請展延，以 1 次為限，最多 20 日)，經環保組承辦及組長審核：通過則回填新的預計校正完成日期、續辦階段二，不通過則案件結案（顯示「申請未通過」)。
案件送出後，可隨時依(六)如何查詢申辦進度查看目前狀態；系統並於核准完成日屆滿一年前一個月自動發送通知信，提醒廠商辦理次年度校正。

(一)如何查詢現有案件列表?

動作：進入本業務後，畫面顯示「現有案件列表」；點選①〈新增案件〉，開啟校正申請表。



(二)如何填寫校正申請表?

依「產業園區污水流量計校正申請表（表一）」，依畫面由上而下填寫：

動作：填寫①「申辦類型、申請日期與廢水處理申請類別」。【申辦類型】下拉選擇①申請流量計校正或②申請流量計校正展延（選擇展延即進入第三階段展延流程，與一般校正共用同一申請表）;【申請日期】由系統自動帶入;【廢水處理申請類別】二擇一：擬申請納入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或擬自行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申請專管排放區內承受水體。

動作：填寫②「用戶資料」。名稱、電子郵件（必填，供通知信寄送）、電話、傳真（選填）、廠址，皆須自行填寫。

動作：填寫③「會同查核人員」。會同查核人員 1（姓名為必填，另可填職稱、手機、單位）;會同查核人員 2 為選填。

動作：填寫④「校正時程」。【預計拆流量計日期】須於前後 3 日範圍內填寫;【預計校正完成日期】一併填寫。



動作：填寫完畢後點選 <暫存> 儲存草稿；或點選 <下一步> 進入「上傳附件」頁面，於該頁點選 <送件> 後案件才正式送出、進入「階段一審核中」；亦可點選 <取消> 離開表單。

注意事項：

送出申請後，由環保組承辦審核，續送環保組組長核准；承辦應於送件後 3 日內完成處理。

(三)核准後要如何辦理拆表校正?

動作：組長核准拆表申請後，系統發送 email 通知廠商（案件狀態轉為「拆表校正中」），請依案件通知之預計拆流量計日期（前後 3 日）拆除流量計送校正。

動作：於「現有案件列表」點選案件編號進入該案件，切換至〔案件送出後可查詢申辦進度〕頁籤可查詢①目前案件狀態與提示文字；流量計裝回完成後，點選②〈裝回完成，前往補件〉

按鈕，進入階段二補件頁面。



(四)如何辦理校正完成後補件或需申請展延?

動作：於校正完成後補件及確認頁面，上傳①【校正報告】(必附)、【安裝完成現場照片】(必附)、【拆除當時照片】(選附)，並填寫【流量計目前數值】(必填)。

動作：填寫完畢後點選②〈送出補件〉，通過必填檢核後送出，由承辦確認後送組長審核(**本階段不需現場勘查**)；若逾預計校正完成日期仍無法完成補件，應點選③〈申請展延〉(詳見「(五) 如何申請展延」)，而非直接送出補件；亦可點選 <暫存> 儲存草稿。



注意事項：

承辦應於廠商送出補件後 7 日內完成確認，逾期系統將寄送催辦通知予承辦及其主管。

(五)如何申請展延?

動作：於階段二補件頁面點選〈申請展延〉，開啟「申請展延」視窗，填寫【展延申請原因】（必填，說明無法如期完成校正之原因）與【申請展延天數】(必填，上限 20 日)；【申請展延後完成日】由系統自動計算帶出，不可修改。

動作：確認後點選①〈送出展延申請〉；或點選 <取消> 返回階段二補件頁面。



⚠ 重要提示： 展延以 1 次為限，申請展延天數上限 20 日，逾此上限無法再次申請展延。

展延申請送出後，由環保組承辦及組長審核：通過則系統將展延日期回填【預計校正完成日期】並 email 通知廠商，案件維持需補件之狀態，依新期限續辦階段二補件；不通過則案件結案（顯示「申請未通過」)，須回到階段一重新提出年度校正申請。

注意事項：

核准完成日屆滿一年前一個月，系統會自動發送通知信提醒廠商辦理次年度校正；截止日前一個月再次發送提醒。

(六)如何查詢申辦進度?

動作：於「現有案件列表」點選案件編號進入該案件，切換至〔案件送出後可查詢申辦進度〕頁籤，檢視①「案件歷程」表格（依序列出日期、執行者、狀態、備註)，以及案件目前狀態（依案件狀態機顯示各階段狀態值，如下圖所示)。



若案件結案_申請未通過（含展延不通過），畫面另顯示「退件／未通過原因」區塊（承辦填寫之說明，廠商唯讀）。

四、常見問題

(一)Q1：申請環保業務帳號需要注意什麼？

解答：申請帳號時，須先申請廠商帳號後再申請員工帳號；如貴公司已存有廠商帳號，可直接申請員工帳號，不需重複申請廠商帳號。

(二)Q2：聯接業務、納管業務、污水流量計校正審核三項業務，廠商共通可使用的功能有哪些？

解答：除本手冊所述各業務之專屬申辦流程外，廠商帳號尚可使用以下共通功能：線上申辦新增案件、繳款聯單查詢、繳款聯單列印、聯單收據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查詢。

(三)Q3：聯接業務與納管業務要怎麼分辨該申請哪一項？

解答：「聯接業務」適用於擬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工廠登記、變更登記、恢復接管或展延；「納管業務」適用於以同意納管方式排放廢(污)水。確切適用條件請依機關公告之審查基準判斷，如有疑問可洽詢 AI 問答助手或承辦人員。

(四)Q4：污水流量計校正逾期未辦理會怎樣？

解答：逾預計校正完成日期仍無法完成補件，應於階段二補件頁面申請展延（以 1 次為限，最多 20 日）；逾展延期限仍未完成，或展延申請未通過，案件將結案（顯示「申請未通過」），須回到階段一重新提出年度校正申請。

(五)Q5：案件被退件後，原本已填寫的資料會不見嗎？

解答：不會。退件後案件狀態轉為「補件中」，原已填寫之申請資料與已上傳附件皆保留，可透過補件頁面的〈修改申請資料〉、〈補充上傳附件〉分別進入編輯，不需重新從頭填寫。

(六)Q6：案件各狀態的定義是什麼？

【狀態】選項與意義（查詢條件【案件狀態】下拉選單共 15 個選項）：

- **送件**：廠商已送出申請，尚未有承辦開啟處理。
- **承辦人收件**：案件已由承辦人受理，進入審核流程。
- **複審**：案件進入第二關卡覆核。
- **三審**：案件進入第三關卡覆核。
- **退件**：案件退回廠商，廠商需依【審查意見】內容修正後重新送件。
- **結案**：案件審查完成並核准。
- **結案－註銷**：案件結案並註銷。
- **申請不通過**：案件審查未通過。
- **拆表校正中**：污水流量計校正審核專屬狀態，案件已核准拆表、廠商送校正中。
- **需補件之狀態**：污水流量計校正審核專屬狀態，廠商需補充資料或申請展延。